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我公司提供的产品，非小微企业制造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体育学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运动功能筛查检测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栋之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9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）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4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